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及156,25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發售以供出售的31,25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1,2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8,03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2,363,2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51.3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過100倍,故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而62,5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8,1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為7,824名,其中7,529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約155,231,176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40,62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09,375,000股新股份及31,250,000股待售股份)的約1.1倍。於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8,1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 231 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 179 名，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77.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0%。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 38,67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6.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b)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約 24.8%。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鑒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的公告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IPO App**使用「配發結果」功能及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商業登記號碼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分配結果。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針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當日在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會支付利息。
- 針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系統結算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彼等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遵守配售指引

- 國際配售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已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公眾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 董事確認，(i) 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 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將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及(iv)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5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及156,25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發售以供出售的31,25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按以下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39,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5.3%)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分銷業務，其中包括(a)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獲取更多授權分銷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進行分銷；(b)推出訂用手提電腦租賃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疇；及(c)擴充人手及提升我們銷售、產品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
- 約14,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4%)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其中包括(a)提升提供數碼轉型服務的內部能力；及(b)擴充銷售及技術團隊人員以提升我們的項目能力；
- 約5,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7%)將用於設立新集中式服務部門以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以及偵測及回應支援服務)；
- 約3,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4%)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
- 約1,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約7,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2%)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後，售股股東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5,200,00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8,03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2,363,2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51.3倍，其中：

- 17,879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82,79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7,8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76.9倍；及
- 153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980,4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7,8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25.5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iii)1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被發現及不獲受理；及(iv)並無發現超過7,8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過100倍，故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而62,5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8,1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為7,824名，其中7,529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合共約 155,231,176 股國際配售股份 (包括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 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 140,625,000 股發售股份 (包括 109,375,000 股新股份及 31,250,000 股待售股份) 的約 1.1 倍。於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78,125,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 231 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 179 名，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77.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0%。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現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港元，概約)	獲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基於發售價 0.85 港元	
			佔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穩偉先生	5	5,880,000	3.8%	0.9%
洪光椅先生	10	11,760,000	7.5%	1.9%
黃焯添先生	5	5,880,000	3.8%	0.9%
EC InfoTech Limited	3	3,525,000	2.3%	0.6%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 有限公司	10	11,625,000	7.4%	1.9%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 38,67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6.2%；及 (b)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 24.8%。

據本公司所知，(i) 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基石投資者不慣常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 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不會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 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優先權；及(v) 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相關發售股份的分配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與本公司、創陞證券及獨家保薦人約定及向本公司、創陞證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創陞證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 以任何形式出售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b) 容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c) 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鑒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

禁售承諾

根據各項協議、適用規則及／或股東作出的承諾，以下各股東均須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而該等承諾將於下列各日期屆滿：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的股份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禁售期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義務所規限)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 協議受禁售義務所規限)(附註3) 鄭穩偉先生、洪光椅先生、 黃焯添先生、EC InfoTech Limited 及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38,670,000	6.2%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義務所規限) (附註4) Ip集團、IPW集團及葉嘉威先生	468,750,000	75%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各禁售承諾於所示日期後不再適用，而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不受此限制。
- (2) 除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3)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鄭穩偉先生、洪光椅先生、黃焯添先生、EC InfoTech Limited及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所認購及獲配售的股份將受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有關出售的限制」一段。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Ip集團、IPW集團及葉嘉威先生須受(其中包括)(i)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出售股份的限制；及(ii)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的限制，惟其須於緊隨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8,032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0	7,729	7,729名申請人中的2,325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30.1%
10,000	3,065	3,065名申請人中的1,098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7.9%
15,000	763	763名申請人中的304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3.3%
20,000	552	552名申請人中的237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0.7%
25,000	505	505名申請人中的229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9.1%
30,000	295	295名申請人中的141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8.0%
35,000	174	174名申請人中的86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7.1%
40,000	174	174名申請人中的89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6.4%
45,000	116	116名申請人中的62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5.9%
50,000	1,829	1,829名申請人中的991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5.4%
60,000	146	146名申請人中的83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4.7%
70,000	88	88名申請人中的52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4.2%
80,000	98	98名申請人中的60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3.8%
90,000	64	64名申請人中的41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3.6%
100,000	521	521名申請人中的338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3.2%
150,000	207	207名申請人中的149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2.4%
200,000	485	485名申請人中的375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9%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250,000	203	203名申請人中的167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7%
300,000	83	83名申請人中的72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5%
350,000	42	42名申請人中的38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3%
400,000	44	44名申請人中的41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2%
450,000	36	36名申請人中的35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1%
500,000	116	116名申請人中的114名將獲得5,000股股份	1.0%
600,000	55	5,000股股份，另55名申請人中的2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9%
700,000	48	5,000股股份，另48名申請人中的4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8%
800,000	30	5,000股股份，另30名申請人中的4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7%
900,000	31	5,000股股份，另31名申請人中的5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7%
1,000,000	155	5,000股股份，另155名申請人中的27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6%
1,500,000	78	5,000股股份，另78名申請人中的24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4%
2,000,000	76	5,000股股份，另76名申請人中的31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4%
2,500,000	33	5,000股股份，另33名申請人中的16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3%
3,000,000	14	5,0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中的8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3%
3,500,000	7	5,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中的5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2%
4,000,000	6	5,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的5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0.2%
4,500,000	3	10,000股股份	0.2%
5,000,000	8	10,000股股份	0.2%
總計	17,879		

乙組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6,000,000	114	250,000股股份，另114名申請人中的47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4.2%
7,000,000	10	260,000股股份	3.7%
7,810,000	29	265,000股股份，另29名申請人中的8名 將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3.4%
總計	153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78,125,000 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5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ttgholdings.com 的公告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 **IPO App** 使用「配發結果」功能及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分配結果。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摘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國際配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所認購 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	認購佔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	上市後所持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
最大	11,760,000	11,760,000	15.1%	7.5%	1.9%
前5大	41,155,000	41,155,000	52.7%	26.3%	6.6%
前10大	57,340,000	57,340,000	73.4%	36.7%	9.2%
前20大	69,740,000	69,740,000	89.3%	44.6%	11.2%
前25大	72,440,000	72,440,000	92.7%	46.4%	11.6%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股份發售中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於國際配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所認購 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 配售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	認購佔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	上市後所持 已發行股 百分比 (附註)
最大	–	468,750,000	0.0%	0.0%	75.0%
前5大	35,275,000	504,025,000	45.2%	22.6%	80.6%
前10大	55,180,000	523,930,000	70.6%	35.3%	83.8%
前20大	68,940,000	537,690,000	88.2%	44.1%	86.0%
前25大	71,940,000	540,690,000	92.1%	46.0%	86.5%

附註：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